

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國民小學圖書館借閱及鼓勵借閱獎勵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實施計畫。
- (二) 圖書館法第八條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建立學生閱讀習慣，激發高度閱讀興趣。
- (二) 培養學生主動求知，具尋求資料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- (三) 發展思考性的閱讀，促進學生創造思考能力。
- (四) 推動功能性的閱讀，增進學生手腦並用能力。
- (五) 施行融合性的閱讀，提昇相互合作智慧人生。
- (六) 增進親子互動關係，健全家庭和諧美滿生活。
- (七) 營造豐富閱讀環境，奠定終生學習基本能力。
- (八) 推動各項校園共讀，積極形塑書香滿校園的悅讀氛圍。

三、開放時間：

- (一)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：00 至下午 3：50。(中午 12：00-13：30 以及星期三下午休息)
- (二) 經政府公告之放假日、本校活動之補假日另行休館。
- (三) 寒暑假開放時間於學期末經本校程序決議後公布。

四、借書證申請：

- (一) 對象：本校之學生、教職員工(含非正式人員)、志工團成員。
- (二) 期限：學籍為本校之學生，教職員工、志工為五年。不具備前述一資格者，解除權利。
- (三) 費用：第一次辦理免費，再次申請酌收工本費新台幣二十元整。

五、借閱規則：

- (一) 學生限本人持借書證借閱，每人每次五本，七日內歸還。家長代借需填寫申請書。志工團每人每次二十本，三十日內歸還。教職員工每人每次三十本，三十日內歸還。班級閱讀以班為單位，每班每次六十本，三十日內歸還。視聽影音資料僅開放教職員工、志工團、班級外借。(詳見附件一)
- (二) 預約及續借：自預約之日起算，保留期限為十四日。凡借閱中且尚未逾期之圖書，若無其他讀者預約，且該借書證無逾期停借之情事，得於借閱期限內自行至本館網頁辦理線上續借或至圖書館櫃台辦理。續借以一次為限，時間同第一次借閱期限。
- (三) 停權：
 1. 借閱圖書資料須於規定期限內歸還，如有逾期，即停止借閱及預約權利。
 2. 停借日以本數為單位，歸還時間可延後一日。自逾期第二日起至歸還日止為停權總日數，自歸還日起開始計算停權日。
 3. 圖書超過九十日未歸還者，自歸還或賠償日起，以九十日為限。
- (四) 賠償及催繳：依 105 年 1 月 8 日本校圖書館會議決議。
 1. 借閱圖書應善盡保管責任，如有遺失、毀損等情事，應自行購買相同之圖書歸還(二手圖書需狀況良好)。
 2. 依前述第 1 點辦理時，如無法購得相同圖書，依圖書財產帳列金額賠償。賠償之價金存入本校教育發展基金。
 3. 借閱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前述規定，其法定代理人應負連帶毀損賠償責任。
 4. 如圖書逾期並經催繳程序仍未歸還，本館統一發送催繳通知單。若於學期結束後仍未歸還，本館將另行通知。

六、圖書借閱獎勵辦法：

(一) 個人閱讀排行榜-雙月閱讀王

每逢雙月份月底(扣除寒、暑假,每年10、12、4、6月),從圖書館的借書系統中,統計出全校借閱書籍數量最多的前十名學生,頒發禮券30元及獎狀乙張。

為獎勵學生大量閱讀文本,每學期末增加頒發「學期閱讀獎」獎狀給全校借閱書籍數量最多的前三名同學,頒發禮券50元及獎狀乙張。

(二) 小時光故事館有獎徵答活動

每週二、四的第二大節下課時間,在圖書館進行「小時光說故事」活動,圖書幹事從這些故事文本挑選「有獎徵答」題目,並於每個月月初將之張貼在圖書館公佈欄。每逢單月份月底(扣除寒、暑假,每年11、1、4、6月),篩選在這兩個月中答對題目的答案紙,於學生朝會中公開發抽獎十名學生(為獎勵更多學生,名單以不重複為限),每名學生頒發禮券20元。

七、預期效益:

(一) 推廣閱讀活動,養成學生閱讀興趣,發展學校校訂特色課程。

(二) 從質量並重的閱讀推廣活動,提升學生語文程度,增進創造及思考能力。

(三) 學生能經由閱讀,拓展多元視野,具備論辯事理的能力,涵養豐富的學識。

(三) 活絡家長、教師、學生善用本校圖書資源。

(四) 增進教師閱讀教學知能,豐富教學內容。

(五) 促進家庭閱讀習慣,增進親子互動,提昇生活品質。

(六) 鼓勵學生將閱讀成果呈現於閱讀護照、閱讀單、線上閱讀網站上,以有效提升學生語文素養。

八、其他:

(一) 館內請保持安靜,不可追逐嬉戲、吸菸、隨地吐痰並維護環境整潔。

(二) 館內各項設備,請妥善使用,如有毀損應負賠償責任。

(三) 寵物及危險物品禁止攜入,並不得張貼廣告、散發傳單及推銷商品。

(四) 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,如有遺失,本館不負賠償責任。

(五) 違反本規定時,經本館人員規勸不聽者,本館得視情節輕重,請其離館或暫停借閱權利;情節重大者,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。

(六) 為體諒志工服務辛勞,班級進館閱讀及借書,需經申請,且於放學(中午11:30、下午15:30)前進入圖書館。

九、經費預算及來源:每學年度經費預算約2,300元整,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、本規定經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